

2021 年度

昌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2
二、机构设置	7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9
二、收入决算表	10
三、支出决算表	1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9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1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9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0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30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40
第五部分 附件	45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依法履行全县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地)、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以及测绘等方面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制定有关规范性文件。

(二) 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执行国家、省、市关于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评价体系、统计标准和制度规定，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

(三) 负责全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及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

(四) 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落实国家、省、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统计制度，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工作，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组织实施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等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全县自然资源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五) 负责全县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全县自然资源发展规划，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

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组织实施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政策。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管理监督城乡建设用地供应。开展自然资源形势分析，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六）负责建立全县空间规划体系并组织实施。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实施，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负责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管理。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组织实施城乡规划政策。组织拟订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七）负责统筹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负责林业、湿地和草原（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落实国家、省、市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

（八）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牵头拟订并实施全县耕地保护规范性文件，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九）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全县地质工作。编制全县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县级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县级重大地质矿产勘查项目。监测地下水过量开采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十）负责全县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以及压覆矿产资源查询。依法进行矿业权管理。负责全县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的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以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十一）负责组织全县总体城市设计的编制、审核及相关修编、调整工作。负责组织编制和审查全县重点地区、主要景观道路范围内的城市设计方案。负责城区建设项目的选址定点和建设用地、建设工程规划管理，参与重大建设项目的前期论证和可行性研究。负责审批和发放《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合格证》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等。

（十二）负责城区城市公共绿地规划方案的审批。负责临时用地、临时建设及城市雕塑、建筑小品、大型广告牌的规划审批。负责全县规划设计单位资质管理和行业管理工作，指导全县并负责中心城区规划设计市场管理工作，组织城区重要规划项目和建筑方案的招标及评审。

（十三）组织开展城市规划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负责国内外城市规划学术及信息交流工作，负责城区各项规划实施情况的

监督检查及规划批后管理工作，依法对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内容进行建设的违法建设予以认定，负责违法建设工程处理过程中的规划处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研究编制城区建设项目年度计划，协助财政部门做好城区基础设施配套费等有关规费的收缴工作。

（十四）负责组织全县造林绿化工作。负责造林、营林质量监督管理。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发展，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监督管理全县荒漠化防治工作。承担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十五）负责全县森林、草原（地）、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县林地管理。监督执行全县森林采伐限额，监督检查林木凭证采伐与运输。负责公益林划定和管理。监督管理全县退耕还林工作。监督管理全县草原（地）的开发利用。负责全县湿地保护工作，监督管理全县湿地的开发利用。

（十六）负责全县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组织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落实国家、省、市相关标准，提出各类国家、省、市自然保护地的新建、调整建议，并按程序报批。负责世界自然遗产和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申报有关工作。负责全县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十七）负责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提出国家、省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植物名录调整建议。组织、指导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经营利用和疫源疫病监测及疫病防控工作。监督管理陆生

野生动植物猎捕或者采集、驯养繁殖或者培植、经营利用。按照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十八）负责推进全县林业改革发展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组织、指导全县果品除外的食用林产品质量监督。监督管理全县国有林场、苗圃和森林公园。监督管理全县林木种苗、花卉、草种质量。监督管理全县林业生物种质资源、植物新品种、古树名木、珍贵树木保护和转基因生物安全。

（十九）负责全县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国家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

（二十）推动全县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拟订全县自然资源科技发展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国家和省、市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工程以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组织开展自然资源领域对外交流合作。

（二十一）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负责全县地质灾害预防、治理和森林、草原（地）防火相关工作，组织编制地质灾害和森林、草原（地）火灾防治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全县地质灾害调查评价、专业监测和预警预报等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指导开展森林、草原（地）

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开展防火宣传教育、防火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指导林业和草原（地）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

（二十二）根据县政府授权，对全县落实中央、省、市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等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县委、县政府有关工作要求以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督察。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负责规范自然资源和规划市场秩序，对自然资源、国土空间开发利用等活动进行监测和管理，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测绘重大违法案件。组织指导木材检查站的报批和管理。

（二十三）指导县规划编制研究中心、县林业发展中心工作。

（二十四）负责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管和维护稳定工作。

（二十五）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昌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及局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昌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包括：昌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机关、昌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所、昌乐县矿产资源管护中心、昌乐县土地储备中心、昌乐县规划编制研究中心、昌乐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昌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622.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551.90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23.23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2588.8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5129.0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7174.42	本年支出合计	57	7741.1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66.73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7741.15	总计	60	7741.1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昌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7174.42	7174.42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3.23	23.23					
20603	应用研究	23.23	23.23					
2060399	其他应用研究支出	23.23	23.2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91.12	2,291.1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7.02	57.02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7.02	57.02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25.20	125.2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25.20	125.2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57.00	557.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57.00	557.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51.90	1,551.9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551.90	1,551.9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60.07	4,860.07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4,860.07	4,860.07					
2200101	行政运行	696.55	696.55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1,421.69	1,421.69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50.00	50.00					
2200150	事业运行	2,449.14	2,449.14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242.69	242.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昌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7,741.15	3,202.71	4,538.44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3.23		23.23			
20603	应用研究	23.23		23.23			
2060399	其他应用研究支出	23.23		23.2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588.85	57.02	2,531.8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7.02	57.02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7.02	57.02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25.20		125.2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25.20		125.2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57.00		557.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57.00		557.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849.63		1,849.63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551.90		1,551.9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297.73		297.73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129.07	3,145.68	1,983.38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5,129.07	3,145.68	1,983.38			
2200101	行政运行	696.55	696.55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1,421.69		1,421.69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50.00		50.00			
22001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69.00		69.00			
2200150	事业运行	2,449.14	2,449.14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442.69		442.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昌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622.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551.9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23.23	23.23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588.85	739.22	1,849.6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5,129.07	5,129.07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7,174.42	本年支出合计	59	7,741.15	5,891.52	1,849.6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566.7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69.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297.73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7,741.15	总计	64	7,741.15	5,891.52	1,849.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昌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5,891.52	3,202.71	2,688.81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3.23		23.23
20603	应用研究	23.23		23.23
2060399	其他应用研究支出	23.23		23.2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39.22	57.02	682.2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7.02	57.02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7.02	57.02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25.20		125.2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25.20		125.2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57.00		557.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57.00		557.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129.07	3,145.68	1,983.38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5,129.07	3,145.68	1,983.38
2200101	行政运行	696.55	696.55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1,421.69		1,421.69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50.00		50.00
22001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69.00		69.00
2200150	事业运行	2,449.14	2,449.14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442.69		442.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昌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20.5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7.7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074.58	30201	办公费	32.8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83.90	30202	印刷费	6.6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3.32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570.32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5.4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4.42	30206	电费	0.6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1.89	30207	邮电费	6.3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4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9.00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5.96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28	30211	差旅费	13.68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250.8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26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06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78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64	31012	拆迁补偿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3	退休(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1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7.89	30229	福利费	31.74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51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0.75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029.57	公用经费合计					173.13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昌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8.60		56.10		56.10	2.50	17.49		16.84		16.84	0.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昌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97.73	1551.90	1849.63		1849.6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97.73	1551.90	1849.63		1849.6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97.73	1551.90	1849.63		1849.63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551.90	1551.90		1551.9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297.73		297.73		297.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昌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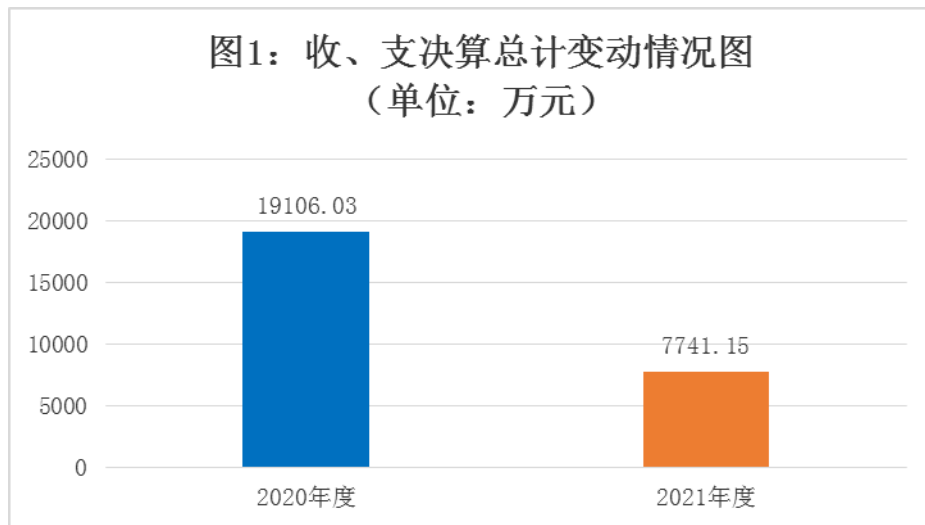
注：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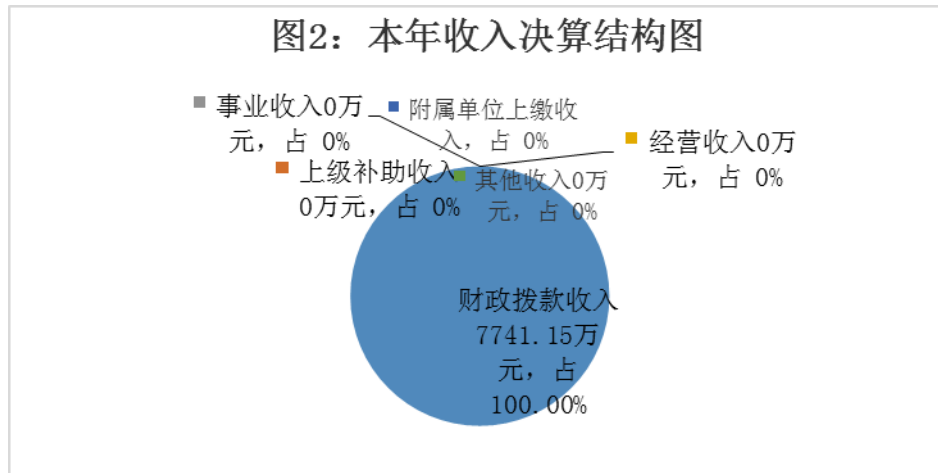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7741.15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1364.88 万元，下降 59.48%。主要是政府性基金项目收、支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 7741.1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741.15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二) 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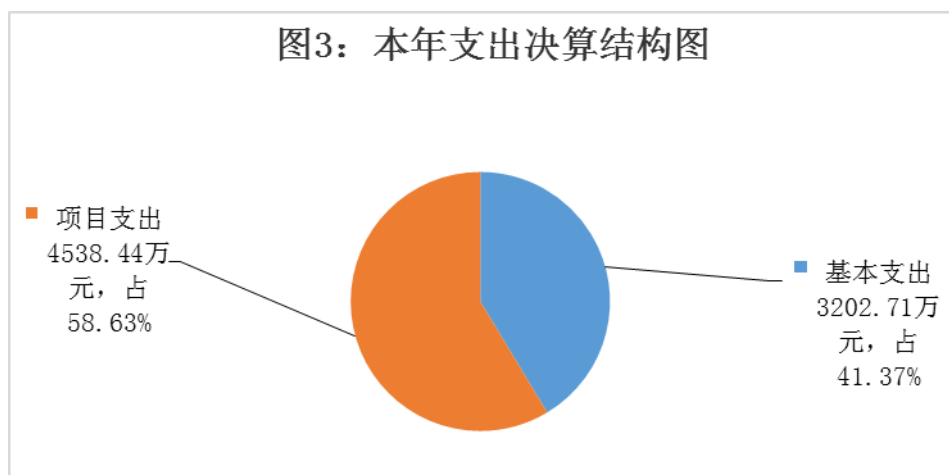
- 1、财政拨款收入 7741.15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减少 11364.88 万元，下降 59.48%。主要是政府性基金收入减少。
-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基本持平。
-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基本持平。
-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基本持平。
-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基本持平。
-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基本持平。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 7741.1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202.71 万元，占 41.37%；项目支出 4538.44 万元，占 58.6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图3：本年支出决算结构图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3202.71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21.66 万元，增长 0.68%。主要是人员薪级工资增加。

2、项目支出 4538.44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减少 9758.64 万元，下降 68.26%。主要是政府性基金支出项目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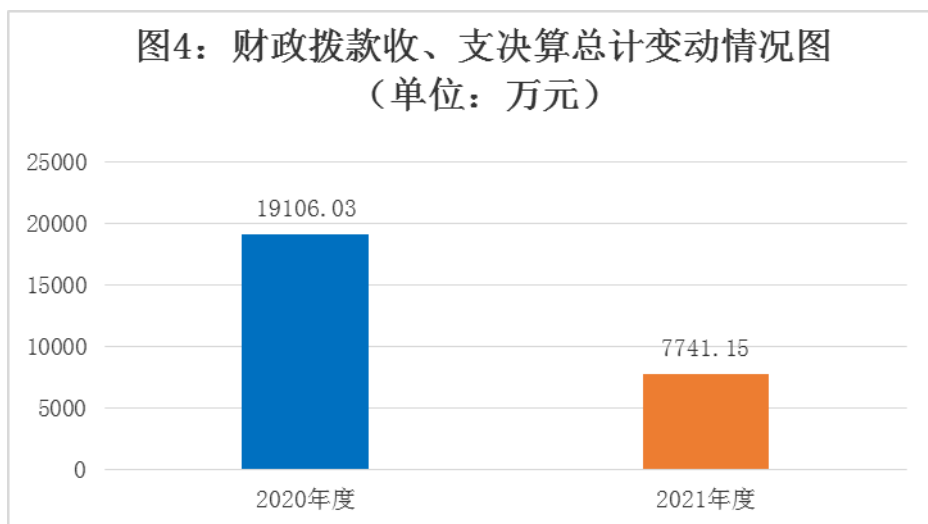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基本持平。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基本持平。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基本持平。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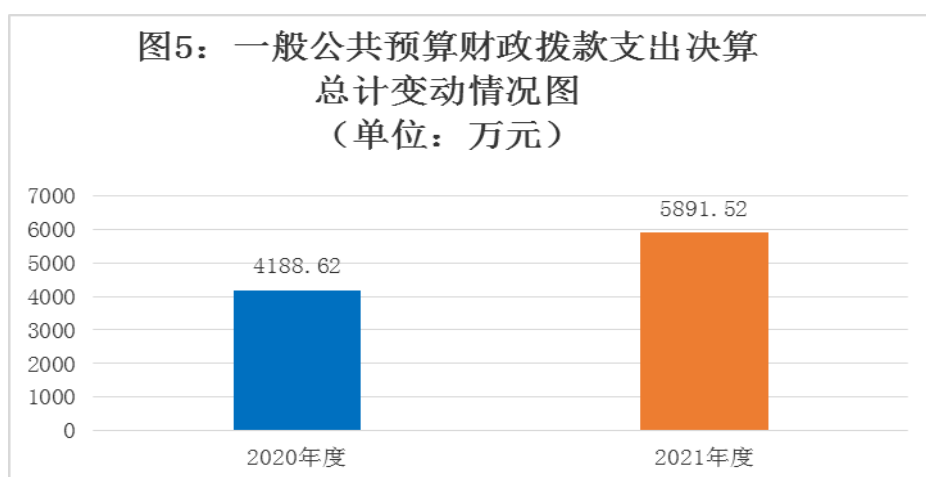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7741.15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1364.88 万元，下降 59.48%。主要是政府性基金收支项目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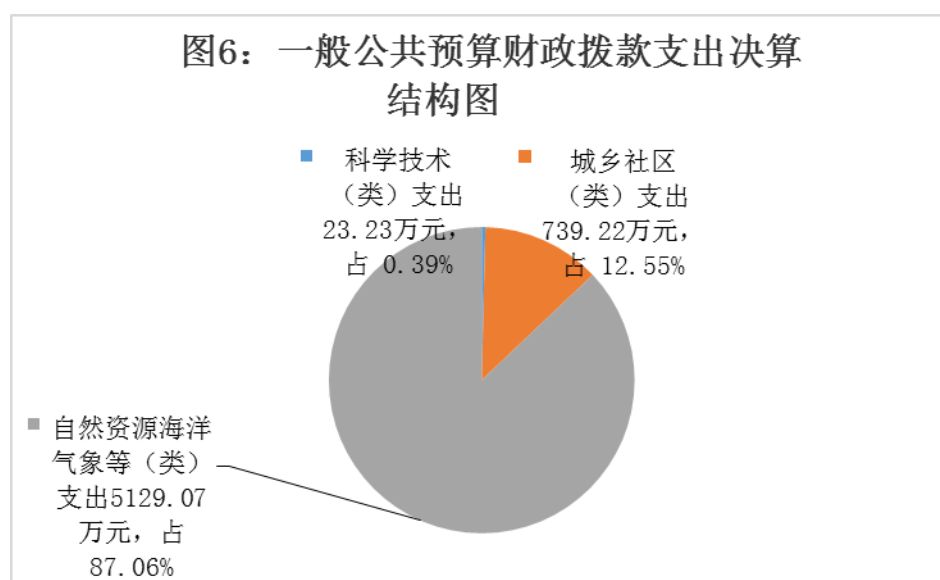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891.5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6.11%。与 2020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702.9 万元，增长 40.66%。主要是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和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项目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891.5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科学技术（类）支出 23.23 万元，占 0.39%；城乡社区（类）支出 739.22 万元，占 12.5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5129.07 万元，占 87.0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6630.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91.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8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项目支付率低。其中：

1、科研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其他应用研究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23 万元。决算

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还昌乐二中 2018-48 号地块相关税费。

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33.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0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单位合并并入事业运行，用于工资福利支出。

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90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4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数字地理空间框架建设项目支付率低。

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7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山东龙脉置业土地补偿费。

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861.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696.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0.8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商品服务支出减少。

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3479.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21.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0.8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中 2021 年预留国土项目支付率低。

7、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付乔官镇政府耕地保护奖励资金。

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9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郟郟东钟矿山复绿治理项目增加。

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289.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49.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单位合并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1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2.69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还博伦能源价款等。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3202.71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3029.5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173.1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5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49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 41.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9.8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 5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84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39.26 万元，完成年初

预算的 30.02%， 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燃油及车辆维护费节约。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 2020 年昌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机关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84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车辆保险等支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昌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机关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5 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64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1.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5.6%， 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公务接待制度，公务接待次数和支出相应减少。其中：

国内接待费 0.64 万元，主要用于因因公执行公务来人来函接待，共计接待 12 批次、107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因国外执行公务来人接待，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297.73 万元，本年收入 1551.9 万元，本年支出 1849.63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551.9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用于拨付城关敬老院征收补偿资金和退还昌乐二中2018-48号地块土地出让金。

(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97.73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用于支付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指标。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73.1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30.38万元,增加21.28%,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参公事业人员增加,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382.5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351.5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030.9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382.5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06.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21.27%。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5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3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执法监察动态巡查、各自然资源所用车及局属事业单位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昌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所属单位对2021年度县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20个；涉及预算资金1595.95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预算资金7741.1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7741.15万元。

组织对“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项目”、“2019年度不

动产登记档案整理项目”等 20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1595.95 万元。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昌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 20 个项目中，20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有力的保障，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下步将进一步完善单位自评，强化对资金的支出责任，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 2021 年度所有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以及“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项目”、“2019 年度不动产登记档案整理项目”等 20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410.44 万元，执行数为 410.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昌乐县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项目数量指标分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发数、地籍调查数两项，年度指标值分别为 ≥ 75000 宗、 ≥ 130000 宗，实际完成指标值为 80000 宗和 149340 宗。二是实现对全县农村

应登记发证范围进行不动产测绘、地籍调查、登记发证；；三是建成了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数据库；四是将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发证数据整理入库，完成与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融合。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应充分利用 2012 年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和宗地统一编码工作成果和 2003 年房产发证成果，采用无人机倾斜摄影测量和三维建模辅助调查，资料时间久、跨度大，权利人信息不全，信息变化量大。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涉及千家万户，关系到农民的切身利益，工作情况复杂，在容易出现争议纠纷引发生新的信访问题。工作中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技术规范，依法有序开展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做到“权属合法、界址清楚、面积准确”。

下一步改进措施：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农村制度改革、加快城乡融合发展、推进宅基地“三权分置”改革等工作的重要基础，是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的重要民生工程，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的一项重要举措，是一项直接关系到每个农户切身利益的重要政治任务。要建立图形、属性、电子档案为一体的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调查数据库、登记数据库、档案数据库，实现确权登记发证成果的信息化管理，并与不动产统一登记信息平台相衔接，

实现登记发证成果的数字化管理和信息化管理。

2、2019年度昌乐县不动产档案整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44.36万元，执行数为44.3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昌乐县不动产档案整理项目分不动产档案整理、布设无线射频识别信息系统两项，年度指标数值分别为 ≥ 35000 宗、 ≥ 1 套，实际完成指标值为35000宗、1套。通过档案管理自动化系统，并就该系统的功能模块架构与管理业务流程进行集约、简化、实用的改进，以期在档案自动化、智能化管理方面做出应有改善，利用无线电波对一种标记媒体进行读写、识别的过程，非接触性是它明显特征。在实际应用中，读写器将特定格式的数据写入RFID标签，然后将标签附着在待识别物体的表面。读写器亦可无接触地读取并识别电子标签中所保存的电子数据，从而实现对物体识别信息的远距离、无接触式采集、无线传输等功能，有效提升不动产登记效率。

3、昌乐县第三次土地调查城镇权属调查宗地测绘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9万元，执行数为2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该项目完成了城区小区未落宗楼房地籍测绘；二是完成了镇区未落国有建设用地地籍测绘；三是将城镇权属调查测绘矢量数据整理，整合入不动产地

籍数据库，完成与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融合。开展第三次土地调查，全面查清城镇、工矿、农村及开发区等内部各类建设用地状况，是全面评价土地利用潜力，精准实施差别化用地政策，开展土地存量挖潜和综合整治，贯彻“严控增量、盘活存量、放活流量”建设用地管控方针的基本前提；也是落实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科学规划土地、合理利用土地、优化用地结构、提高用地效率，实现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的重要依据。保护产权是坚持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必然要求。土地和矿产是人民群众和企业的重要财产权益。国土资源领域重大改革、征地拆迁补偿、保障性住房用地保障、农村宅基地管理、土地整治、矿产勘查开发、地质灾害防治、执法督察等工作，均与人民群众和企业利益息息相关。开展第三次土地调查，查清土地权属状况，巩固并完善现有各类不动产确权登记成果，是有效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和企业利益，及时调处各类土地权属争议，积极显化农村集体和农民土地资产，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基础。要实现确权登记发证成果的信息化管理，并与不动产统一登记信息平台相衔接，实现登记发证成果的数字化管理和信息化管理。

4、昌乐县 2020 年度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状况评价及 2021 年度产业园区用地情况总调查暨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全

面评价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44.97 万元，执行数为 44.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在促进节约集约用地方面的基础性作用主要表现为：一是通过基础调查，了解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现实状况，摸清了节约集约用地家底；二是根据评价指标和技术方法，对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进行评价，客观评估土地利用现状水平与特定目标、预期节地效果间的差距，找出存在问题和不足，明确改进和提升方向，为拟定针对性对策措施、制定节地控制标准和开展相应考核等提供依据；三是根据存在的差距测算节约集约用地潜力，掌握可以挖掘的用地潜力规模与空间布局，为制定挖潜改造方案、实施土地收储、制定土地供应计划、编制相关规划等具体业务实践提供了决策支撑；四是在项目可研环节对部分工程建设项目进行节地评价，从项目用地源头上严格控制用地规模，引导工程建设项目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推动土地使用标准体系的不断丰富和完善；五是对典型经验进行总结，提炼、整合先进节地经验与典型模式，为条件相似地区或项目提供参考和借鉴。近年来，昌乐经济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水平稳步提高，开发区始终高度重视土地的规划、管理和利用。土地利用以产业用地为主，依法办理土地征用手续。坚持滚动开发、有偿使用和工业用地为主的原则，努力发挥有限土地资源的集

约利用效益，在很多方面很好地体现了集约节约用地的思想。

5、昌乐县鄌鄌镇东钟家庄村废弃石灰岩矿矿山复绿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69万元，执行数为6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资金用于东钟家庄矿山复绿工程，通过采取治理措施，解决治理区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消除采矿遗留隐患，最终做到治理效果自然美观，矿山生态地质环境得以恢复目的。治理工作需要当地劳动力大量参与，为当地群众提供了大量的就业岗位，为当地百姓带来了切身实惠，社会效益显著。生态环境的修复，其治理效果显著与否直接影响昌乐形象。同时对该破损山体的地质环境进行治理，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充分体现了党和政府的“以人为本”，是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充分体现。

2021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100分，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来看，部门履职效能进一步提升，各项工作基本完成，资产管理比较规范，预算完成率为100%。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县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报批。按照中央和省市统一部署，在2021年第三季度完成规划编制和逐级审批，实现“多规合一”，统筹划定“三区三线”，确定全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战略目标、

总体格局和指标体系，明确国土整治和生态保护修复任务，制定国土空间管控规则、保障机制和配套政策，同步完成“一张图”基础信息平台和实施监督预警管理系统。同时做好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和“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的督促和指导。二是高标准编制总体城市设计和重点片区城市设计。开展总体城市设计，确定城市风貌特色定位与总体要求，提出城市公共空间体系构建原则、重要生态景观廊道布局和控制要求、城市天际轮廓线控制要点。开展城市重点片区详细城市设计，加快完成《周曲、东风、五里庄、金都4片区城市设计》、《昌乐县城南部片区城市设计》和《CBD片区详细城市设计》。三是尽快完成成片开发方案。结合当前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根据我县重点项目选址情况，开展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工作，确保明年土地征收工作顺利进行，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用地保障。四是加快处置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利用好“535”政策争取土地指标。摸清实底，建立台账，一地一策，分类供应，保障主城区房地产及重点工业项目用地需求。同时最大限度争取新增计划指标，拓展建设用地发展空间。五是积极推动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按照《昌乐县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方案》要求，扎实做好标图入库及专项规划编制工作，促进城镇低效用地盘活利用，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促进新旧动能转换。六是开展生态修复工作。整体推进、重点突破，提高综合治理系统性和整体性，防

止单兵突进、顾此失彼。完成省级环保督察回头看所列废弃矿坑治理任务 14 处。坚持生态优先，突出问题导向，强化各方联动、社会参与，统筹山体除险、地形整理、植被恢复，科学规划、综合施策、系统治理。提前谋划好今后几年的工作，制定生态环境保护和恢复治理台账，抓好项目的组织实施，力求实现生态修复全方位，恢复和加强区域生态功能，使生态系统更加健康稳定。

（四）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100”分，等级为“优”。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没有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主要反映用于基本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项）：主要反映用于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项目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项）：主要反映用于耕地保护奖励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项）：主要反映用于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项目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主要反映用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所属部分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一、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主要反映用于政策性关闭矿山企业价款、国土执法补助经费支出。

二十二、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其他应用研究支出（项）：主要反映用于收回地块税费支出。

二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主要反映用于收回土

地补偿支出。

二十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主要反映用于收回土地补偿费支出。

二十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主要反映用于基本支出。

二十六、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主要反映用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数字地理空间“一张图”建设支出。

二十七、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主要反映用于退还项目土地补偿费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昌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				
1	唐吾东钟矿产复绿项目工程款	昌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00	优秀
县本级支出项目绩效自评				
1	2021 年不动产登记责任保险项目	昌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00	优秀
2	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项目	昌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00	优秀
3	不动产一网通办项目	昌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00	优秀
4	第三次土地城镇权属调查项目	昌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00	优秀
5	2019 年度不动产登记档案整理项目	昌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00	优秀
6	2017-2018 年不动产登记档案整理项目	昌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00	优秀
7	昌乐县基本农田数据库建设项目	昌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00	优秀
8	不动产登记网络安全防护升级改造项目款	昌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00	优秀
9	2015 年基础地理信息数据采集更新项目	昌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00	优秀
10	国土空间数据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转换项目	昌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00	优秀
11	2016-2018 年度开发区集约利用评价项目	昌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00	优秀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2	城市建设用地及开发区集约利用评价项目	昌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00	优秀
13	昌乐县 2020 年度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状况评价及 2021 年度产业园区用地情况总调查暨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全面评价项目	昌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00	优秀
14	2019 年基准地价更新项目	昌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00	优秀
15	第三轮矿产资源规划编制项目	昌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00	优秀
16	第四轮矿产资源规划编制项目	昌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00	优秀
17	昌乐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修改项目	昌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00	优秀
18	昌乐周曲、东风四个重点片区城市设计项目	昌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00	优秀
19	自然资源执法监察及动态巡查监管项目	昌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98.7	优秀

注：1. “资金使用单位”为具体使用资金的机关本级或下级单位；

2. 自评等级：自评得分在 90（含）-100 为“优”，80（含）-90 为“良”，60（含）-80 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3. 表格中两部分的项目总数应与“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2、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中表述的自评项目数量保持一致。如因项目涉密等原因造成项目数量不一致，需说明。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昌乐县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项目			主管部门	昌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10.44	410.44	410.44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10.44	410.44	410.44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及其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补充调查，完成昌乐县辖区内，除城市规划区以外的农村房地一体调查工作，依法开展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工作。			全部完成农村不动产地籍调查，依法开展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基本实现应登尽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数		≥75000宗	80000宗	10	10	
			地籍调查数	≥130000宗	149340宗	10	10	
		质量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率	≥95%	100%	10	10	
			项目完成及时率	≥95%	100%	10	10	
	成本指标	调查及登记发证标准	≤105元/宗	105元/宗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效益指标 (30分)	满足不动产登记需要，明确农村不动产权	满足	满足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分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9 年度昌乐县不动产档案整理项目		主管部门	昌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4.36	44.36	44.36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4.36	44.36	44.36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对 2019 年至今不动产档案进行整理、核对、装订、装盒、上柜；布设无线射频识别读写设备对档案进行管理；开发档案管理无线射频识别信息系统，与现有软件进行挂接；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19 年底，安排 2-3 人常驻不动产登记大厅，对新登记项目进行实时数字化及整理归档。		完成对 2019 年及 2017-2018 年度未在招标范围内档案不动产档案进行整理、核对、装订、装盒、上柜；布设无线射频识别读写设备对档案进行管理；开发档案管理无线射频识别信息系统，与现有软件进行挂接；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19 年底，安排 2-3 人常驻不动产登记大厅，对新登记项目进行实时数字化及整理归档。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不动产档案整理数	≥35000 宗	35000 宗	10	10	
			布设无线射频识别信息系统	≥1 套	1 套	10	10	
		质量指标	不动产档案整理合格率	≥95%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不动产档案整理完成及时率	≥95%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	≤20 元/宗	18.8 元/宗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实现档案信息化管理，满足不动产登记需要。	满足	满足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昌乐县第三次土地调查城镇权属调查宗地测绘项目			主管部门	昌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	29	29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9	29	29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第三次土地调查城镇权属调查,是为了全面查清当前我县土地利用状况,掌握真实准确的土地基础数据,健全土地调查、监测和统计制度,强化土地资源信息社会化服务,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土资源管理工作需要。			全部完成城镇权属调查,建设不动产登记数据库,完成登记数据与图形挂接,满足不动产登记需要。				
年度绩效指标 (5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城镇权属调查宗地数量	≥10000宗	10858宗	10	10	
			权籍库数据数量	≥10000宗	10858宗	10	10	
		质量指标	调查数据质量合格率	≥95%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95%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城镇权属调查标准	≤200元/宗	190元/宗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健全土地调查制度,满足国土资源管理工作需要。	满足	满足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昌乐县 2020 年度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及 2021 年度产业园区用地情况总调查暨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全面评价项目			主管部门	昌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初 预算数	全年预算 数 (A)	全年执行 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4.97	44.97	44.97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4.97	44.97	44.97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 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客观反映昌乐县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状况，增强土地要素对重点地区、重大项目的保障能力，进行昌乐县 2020-2021 年度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状况评价，改进开发区管理和政府决策提供依据，为企业节约集约用地提供保障。			客观反映了昌乐县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状况，增强了土地要素对重点地区、重大项目的保障能力，对昌乐县 2020-2021 年度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状况进行了评价，为企业节约集约用地提供保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调查企业数量	200	250	10	10	
			调查图斑个数	300	320	10	10	
		质量指标	企业提供数据准确度	90%	90%	3	3	
			用地数据统计准确率	95%	95%	5	5	
			项目验收通过率	100%	100%	2	2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90%	90%	10	10	
	效益 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 指标	改进开发区管理和政府决策提供依据	100%	100%	15	15	
		可持续影响 指标	为企业节约集约用地提供意见和建议	100%	100%	15	15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昌乐县鄌鄌镇东钟家庄村废弃石灰岩矿复绿项目			主管部门	昌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9	69	69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9	69	69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采取治理措施，解决治理区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消除采矿遗留隐患，最终做到治理效果自然美观，矿山生态地质环境得以恢复，修复破损山体生态环境，改善环境质量。			不仅将消除潜在隐患和视觉污染，取得一定的环境效益，而且修复破损山体生态环境，改善环境质量，解决治理区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消除采矿遗留隐患，治理效果自然美观。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完成矿山复绿项目面积	完成矿山复绿项目21157 m ²	完成矿山复绿项目21157 m ²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支付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财政支出	69	69	15	1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周边居民生活环境	提升	提升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周边生态环境	改善	改善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95%	≥95%	满意率	≥95%		
总分			100					

2021 年度昌乐县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快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有关问题的通知》、省国土资源厅、财政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工作的通知》以及潍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关于做好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开展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全面查清全县范围内农村不动产基本情况，将其纳入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范围，基本实现宅基地和房屋统一调查规范、统一软件平台、统一数据管理、统一质量标准、统一档案管理，完成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工作任务。

（二）项目预算。

昌乐县房地一体确权登记项目昌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2020]93号文批复预算资金2190.12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昌乐县房地一体确权登记项目立项时间2020年3月17日，批复单位为昌乐县人民政府，项目围绕“到2020年底，全部完成农村不动产权籍调查，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颁证率90%以上，基本实现应登尽登”工作目标，在2012年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和宗地统一编码工作成果和2003年房产发证基础上进行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开展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及其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补充调查，完成昌乐县辖区内，除城市规划区以外的农村房地一体调查工作，

依法开展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建立图形、属性、电子档案为一体的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调查数据库、登记数据库、档案数据库，实现确权登记发证成果的信息化管理，并与不动产统一登记信息平台相衔接，实现登记发证成果的数字化管理和信息化管理。项目实施时间为 2020 年 5 月至 2020 年 11 月。

（四）项目组织管理。

项目主管部门为昌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实施单位为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7 家公司，由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以有效调度、协调各自单位内部的资源和工作，为项目顺利开展提供领导保障。把握项目的总体方向和原则，并对工作结果进行验收。主要职责如下：

（1）对全县农村应登记发证范围进行不动产测绘、地籍调查、登记发证；

（2）建设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数据库；

（3）将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发证数据整理入库，完成与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融合；

（4）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付款方式：完成项目工程量 50%后甲方支付总价款的 30%，完成项目工作量 90%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50%，项目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0%，剩余价款质保期满后无息付清。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绩效评价目标设立依据中央编办印发了《关于整合不动产登记职责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3]134号）、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快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有关问题的通知》、《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土资源部令63号）、省国土资源厅、财政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工作的通知》以及潍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关于做好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工作的通知》要求设立。

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农村制度改革、加快城乡融合发展、推进宅基地“三权分置”改革等工作的重要基础，已经连续5年被写入中央1号文件，是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的重要民生工程，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的一项重要举措，是一项直接关系到每个农户切身利益的重要政治任务。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为了全面分析和综合评价我局本级财政预算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为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强化预算支出责任和效率提供参考依据。

2、评价对象

评价对象为昌乐县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项目。

3、评价对象与范围

评价范围为昌乐县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项目所涉及的服务对象。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简要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评价原则。

昌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昌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昌乐县县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昌乐县县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乐政办字〔2020〕2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昌乐县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度县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乐财〔2022〕12号）要求，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实施。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分为产出指标、效果指标、满意度指标。

产出指标分值50分，在总得分中权重为50%，具体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4个具体指标；效益指标分值30分，在总得分中权重为30%，具体包括社会效益指标1个具体指标；满意度指标分值10分，在总得分中权重为10%，具体包括服务对象满意度1个具体指标。评价数据来源为项目阶段成果确认函、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项目建设情况、不动产登记服务对象业务评价情况。

3、评价方法。

昌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充分发挥牵头抓总作用，组织部门本级和资金使用单位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自我评价，实现部门重点项目评价全覆盖。

4、评价标准。

评价小组负责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实施，制定评价办法、指标体系，保证绩效工作依法进行和相关资料的真实、完整；组织召开绩效评价管理工作会议；负责定期布置、检查绩效评价工作及评价结果的审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不断提高工作效率和管理质量。

评价组成员名单：

组长：陈军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动产登记中心	主任
成员：薛高峰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经济师 高级
王丽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经济师 高级
郝宏波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经济师 中级
郝丽红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经济师 中级
王雪莹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经济师 中级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在收到昌乐县财政局关于报送 2021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情况的通知后，领导高度重视，根据通知要求，明确职责，认真组织实施，把工作落到实处。严格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文）、《昌乐县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度县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乐财〔2022〕12号）等文件的要求，对项目财政拨款明细账及会计凭证

进行现场查看、核对，对项目按要求进行评价。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昌乐县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项目资金管理使用规范，成效较显著，项目资金综合评价平均得分 100 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秀”。

（二）绩效分析

昌乐县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项目根据国家、省市开展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标准要求实施，结合昌乐县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实际，各项评价指标结合农村不动产测绘、地籍调查、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群众满意度等不动产登记职能设置，评价指标设置合理。

1、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分值 50 分，在总得分中权重为 50%，具体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 4 个具体指标。

（1）数量指标

昌乐县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项目数量指标分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发数、地籍调查数两项，年度指标值分别为 ≥ 75000 宗、 ≥ 130000 宗，分值各为 10 分，数量指标分值为 20 分，实际完成指标值为 80000 宗和 149340 宗，实际得分为 20 分。

通过自评，数量指标得分为 20 分。

（2）质量指标

昌乐县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项目质量指标为各项工作完成率，年度指标值分别为 $\geq 95\%$ ，此项分值为 10 分，实际完成指标值为 100%，实际得分为 10 分。

通过自评，质量指标得分为 10 分。

（3）实效指标

昌乐县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项目实效指标为项目完成及时率，年度指标值分别为 $\geq 95\%$ ，此项分值为 10 分，实际完成指标值为 100%，实际得分为 10 分。

（4）成本指标

昌乐县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项目成本指标为调查及登记发证标准，年度指标值分别为 ≤ 105 元/宗，此项分值为 10 分，实际完成指标值为 105 元/宗，实际得分为 10 分。

通过自评，成本控制率指标得分为 10 分。

2、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分值 30 分，在总得分中权重为 30%，具体包括社会效益指标 1 个具体指标为满足不动产登记需要，明确农村不动产权，社会效益指标分值为 30 分，实际完成指标值满足不动产登记需要，实际得分为 30 分。

通过自评，数量指标得分为 30 分。

3、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分值 10 分，在总得分中权重为 10%，具体包括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个具体指标，分值为 10 分，年度指标为群众满意度 \geq

90%，实际评价满意度为 100%，实际得分为 10 分。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应充分利用 2012 年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和宗地统一编码工作成果和 2003 年房产发证成果，采用无人机倾斜摄影测量和三维建模辅助调查，资料时间久、跨度大，权利人信息不全，信息变化量大。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涉及千家万户，关系到农民的切身利益，工作情况复杂，在容易出现争议纠纷引发生新的信访问题。工作中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技术规范，依法有序开展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做到“权属合法、界址清楚、面积准确”。

六、意见建议

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农村制度改革、加快城乡融合发展、推进宅基地“三权分置”改革等工作的重要基础，是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的重要民生工程，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的一项重要举措，是一项直接关系到每个农户切身利益的重要政治任务。要建立图形、属性、电子档案为一体的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调查数据库、登记数据库、档案数据库，实现确权登记发证成果的信息化管理，并与不动产统一登记信息平台相衔接，实现登记发证成果的数字化管理和信息化管理。